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二〇一三年五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第一章 总 则 | 2 |
| 第二章 关联人的范围 | 2 |
| 第三章 关联交易事项 | 4 |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确认和报告 | 4 |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 | 5 |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 | 9 |
| 第七章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 10 |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11 |
| 第九章 附 则 | 11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全资及控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平等、自愿的原则；
- （三）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
- （四）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五）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原则；
-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章 关联人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全资及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 由本办法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全资及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六条 公司与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五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关联交易事项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其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确认和报告

第十条 公司各产业本部、职能部门、全资及控股公司应依据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的规定，确认拟发生的交易性质是否为关联交易，如为关联交易，应报告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按照交易金额和决策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公司各产业本部、职能部门、全资及控股公司实施关联交易，应与关



联方签署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公司各产业本部、职能部门、全资及控股公司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关联交易，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拟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拟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说明本次关联交易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者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五）其他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各产业本部、职能部门、全资及控股公司是关联交易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关联交易的识别、申报和日常管理，公司各产业本部、职能部门、全资及控股公司负责人为所属单位关联交易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具体职责包括：

（一）了解和掌握有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定；

（二）负责了解、掌握与本单位拟发生交易的单位或个人与公司的关联情况，确定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及时申报和提供交易信息及资料；

（三）对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下列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两者孰高为准）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下列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在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两者孰高为准）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在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两者孰高为准）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被担保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



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的，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但已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发布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



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事先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方可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交易事项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或劳务等标的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



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其中，市场价是指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二）公司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公司独立董事、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是否公允合理发表意见。

第七章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2.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3.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



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关联交易的，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因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因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持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上述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